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1602号

原告：曾建。

委托代理人：陈先恒。

被告：朱治意,男,1982年1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32619820108681X，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南雁镇溪南村。

被告：支利利,女,1985年5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2421198505293968，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南雁镇溪南村。

原告曾建与被告朱治意、支利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1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苏忠群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廖洪高、叶彩珠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2016年7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曾建的委托代理人陈先恒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朱治意、支利利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曾建起诉称：被告朱治意系原告学生，毕业后一直保持联系。被告朱治意从2012年11月开始办厂，资金急需经常向原告周转。截止2013年3月至28日，经双方结算，被告朱治意结欠原告本金250000元，由被告朱治意向原告出具一份欠条，双方约定月利率为2%，三个月付息一次。2013年5月份后，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为1.5%。2015年4月份，经原告催讨，二被告偿还本金50000元，尚欠借款本金200000元。后原告多次催讨未果。为此，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从2015年8月1日始至被告实际偿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为证明上述事实，原告提供了下列证据：1、身份证，证明原告身份信息；2、户籍信息、婚姻信息，证明被告身份信息及两被告夫妻关系的事实；3、借条，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4、汇款凭证，证明原告向被告汇款的事实。

被告朱治意、支利利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被告朱治意、支利利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

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待证事实存在关联，本院予以认定。

庭审中，原告自认被告已付息至2015年7月份。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被告朱治意素有向原告曾建借款。截止2013年3月28日，经双方结算，被告朱治意结欠原告本金250000元，由被告朱治意向原告出具一份借条，双方约定月利率为2%，按季度返还21500元。2013年5月份后，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为1.5%。后被告偿还本金50000元并付息至2015年7月份。尚欠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其余利息被告至今未偿还。

本院认为：被告朱治意尚欠原告曾建借款200000元及自2015年8月1日后的借款利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本院予以认定。原告与被告朱治意之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朱治意依法应履行还款付息的义务。被告朱治意的上述借款形成于其与被告支利利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属夫妻共同债务，应由两被告共同清偿。原告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朱治意、支利利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朱治意、支利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曾建借款20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息）。

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朱治意、支利利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4300元，款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苏忠群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叶彩珠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代书　记员　　黄小燕